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莱特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满足出售北岛资产项目需要，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 业务种类：远期外汇合约
- 业务金额：新莱特在不超过1.7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远期合约业务。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金融机构违约风险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子公司 Synlait Milk Limited（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特”）为满足出售北岛资产项目需要，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的目的

新莱特计划出售北岛资产，该项目出售对价为美元。为应对美元兑新西兰元汇率波动对出售北岛资产的财务影响，新莱特通过汇率避险策略，暨通过锁定外汇远期合约的方式，锁定项目成本，保障交易对价，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出售北岛资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新莱特出售新西兰北岛资产的公告》）

（二）开展方式

新莱特只与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本项目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FEC）作为主要避险工具，新莱特财务委员会根据市场走势调整避险策略，以不超过 1.7 亿美元交易对价的美元 FEC 外汇远期合约额度，开展外汇管理，以控制交易对价的外汇波动风险。

（三）投资金额

新莱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7 亿美元出售北岛资产。远期外汇合约的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新莱特具体需求确定。

（四）业务规模

远期外汇合约占出售北岛资产项目对价的比例在 90%-100%区间内波动。

（五）投资期限

与出售北岛资产交割日同步在 10 个工作日内，预计交割日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六）资金来源

新莱特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新莱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的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业务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 3 人，亲自出席会议委员 3 人。经审议，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莱特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莱特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新莱特开展的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以出售北岛资产项目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及新西兰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新莱特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合约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金融机构等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新莱特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公司已制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套期保值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乳制品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业务。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各协作部门责任、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交易对手及品种的选择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间范围内，新莱特只与具有相应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不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控制日常操作

新莱特制定严格的外汇风险管理政策，并定期审查该政策的有效性。在日常业务中，新莱特资金部每天跟踪主要交易货币的整体外汇风险敞口规模和状况，管理层每月与责任人开展月度业务回顾会议。新莱特遵循外汇管理政策的相关规

定，以购买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对风险敞口进行对冲。新莱特已建立周报、月报、董事会报告的定期沟通体系。基于合规性、风险性及业绩状况对相关活动及风险进行全面和定期沟通，以确保高标准的治理和控制。

4、严格遵守交易程序

新莱特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管理体系，加强对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套期保值业务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新莱特开展的远期外汇合约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出售北岛资产项目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防范汇率风险。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合约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